

# 有关刘永福晚年活动的一篇文献

——跋《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

李世瑜

—

关于刘永福(1837——1917年)的历史记载,一般书籍和文章多是着重于他在中法战争前后的事迹。对于这个人物的评价,也莫不以他在这个阶段中的历史为依据。而对于他晚年的活动,资料则很少。

其实刘永福在从台湾回到广东家乡,经过了一段“弃职隐居”的生活之后,就又开始了他的晚年的政治活动,这些经历是足资称道的。如他在1911年(74岁)广东独立运动时,就曾应广东省军政府大都督胡汉民与其他统领之请出任“粤省民团总长”,据说这个职务将可以总摄广东全省各路军民。他在上任伊始还发表过一件《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1915年(78岁)袁世凯与日本帝国主义者签订了卖国的“二十一条”之后,刘永福又参加过倒袁运动,曾经倡议组织义勇队北上抗日。后一事件,史籍尚有所闻,他做过“粤省民团总长”的事则知之者甚少,一般著作中也从未见有提及的。

在一本叫做《革命风潮》的书里,第一次发现了刘永福在做“粤

省民团总长”时的那篇《通告》。从《通告》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他在当时的辛亥革命以及广东独立运动中的态度和活动，也可以看到他当年在组织“黑旗队”援越抗法、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等事变中的政治态度，有过哪些活动。这篇《通告》不啻刘永福在晚年所写的一篇自传。

刘永福做过一任“粤省民团总长”这件事的不为人所知，当然并非只因这篇《通告》没有被发现过，而是由于他在这个任内并没有什么做为。所谓总摄广东全省各路军民只是一个名义，实际则是革命党人在辛亥革命初步获胜之后，虚应故事地捧出一位德隆望重的遗老来，暂时维持一下地方秩序，至多是募集一些饷糈，号召一些“义举”而已。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须看到，刘永福的敢于挺身而出，膺选大任，应该说是一件难能可贵的事。因为这个行为表现了刘永福“感怀时局，弃职隐居，郁郁至今，已历数载”，也即经过长期的深刻、痛苦的省察之后的一个觉醒；表现了刘永福对于曾经简放他提督，赏戴他花翎，但最后经过裁撤收夺终于使他陷入“孑身内渡”的悲惨境地的清政府的彻底背叛。刘永福终于成为一名老当益壮的反清、后来还倒袁抗日的英勇战士。从全面评价刘永福其人这个意义上说，这篇《通告》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参考文献。

## 二

《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发现之后，我曾给史学界一些朋友看过，他们大都认为很有价值，但有些地方还须进一步考订。比如《通告》中所说刘永福的籍贯为广东而不是广西，刘永福所组织的农民军队名“黑旗队”而不称“黑旗军”等处即是。

按一般史籍中确实都说刘永福的籍贯是广西。如：

永福中国广西人也,当为中国捍蔽边疆。①

本爵提督大清国广西省人也,父母之邦不可背。②

刘永福者,广西上思州人。③

公姓刘,名永福……原籍广西博白县,世居菱角墟金村。④

越南之副提督刘永福者,籍本广西。⑤

闻得贵国有一敝国广西人刘义,即刘永福……是否?⑥

等等。而《通告》中却说：“永福本粤人一份子。”在《通告》中还有很多处文字都可说明这个“粤”并非泛指“百粤”或“广东与广西”，而是单指广东而言。如说：“夫吾粤，东接闽，西连桂，北枕五岭，南滨大洋。”

那么刘永福究竟是广西人，还是广东人呢？黄海安撰的《刘永福历史草》一书的第一章有一段很好的考证，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原来刘永福的祖籍为广西博白县，刘永福的父亲因为“家运不济，频遭困厄”，遂迁居到广东钦州防城司属古森洞小峰乡。刘永福就是出生在这个地方。1885年他从越南归国之后，以及1895年从台湾回到大陆之后，也都是以钦州为其家乡。因此刘永福既可说是广西人，又可说是广东人（民国以后直到现在钦州都划归广西，这是另一回事）。

以刘永福名义在越南所发表的檄文、告示以及别人的记述都说他是广西人，用他自己的话说，这是由于“父母之邦不可背”。他在《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中又说他是广东人，这是因为当时是广东省的独立运动，他做的是广东省民团总长，他也实际上住在当时的广东省，所以才那样强调他是广东人。也用他自己的话说，这叫做“人贵见机，事莫求尽”⑦。

由此可见，《通告》中所说刘永福的籍贯虽与一般说法不一致，并不影响《通告》的真实性。

又按有些著作中对刘永福在越南境内所组织的那支农民军队

确实称为“黑旗军”，而《通告》中却称“黑旗队”。这个问题也是不难解决的。因为那支军队的名称本来就没有定准：大部分史籍只称“黑旗”，指称“黑旗”那支军队时就成了“黑旗一军”，“黑旗之军”，“黑旗军”，“黑旗军士”，“黑旗兵”；有的史籍可能是认为“黑旗”这不像个军队名称，于是用刘永福的名字加在那支军队的名称上，因而又出现了“刘永福军”，“刘永福一军”，“刘军”，“福军”的名称；又有的史籍中把那支军队与当时的“团练”等同起来，于是把它称为“刘永福团”，“刘永福一团”，“刘团”。至于“黑旗队”这个名称，史籍中也发现过，但不很多。如：

伏查越南官兵能剿匪者莫如刘永福一军，即上年在河内与法人打仗之黑旗队也。⑧

法国于上年越南构兵，参将安业为山西黑旗队刘永福所戕。⑨

《通告》中出现了“黑旗队”这个名称，而且是以“黑旗队”的组织者和领袖的名义这样称谓的，这不仅不足据以否定《通告》的真实性，很可能，刘永福领导的农民军的正规名称就叫“黑旗队”，而其他名称反属谬种流传。

此外，还有几处看来《通告》中的提法与一般是不一致的，但其性质也如以上两例，无烦多考。

研究《通告》的真伪问题还必须看到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即：以刘永福的名义发表的檄文、战书、告示、函牒之类的文字都不可能是出自刘永福自己的手笔，而是由人代拟的。这类文字传世的约有十余篇，大部分已不知为谁所拟，少数还能查明。这是因为刘永福出身贫苦农民，当过雇工，根本没有过读书的机会。正如在一封以刘永福的名义写给张之洞的信里说的：“永福素未读书，但知战事，所有一切因应事宜，诸多未谙。”“永福素性庸愚，毫无知识，百般艰

难之处，笔难尽述。”<sup>⑩</sup>唐景崧在《请缨日记》中也说：“渊亭不识字，典签者跪榻前禀事，词不中意命之改，纤毫不敢违。”<sup>⑪</sup>

有一种态度是不能令人首肯的，即光绪九年及十年（1883年及1884年）曾经为刘永福起草过《黑旗檄告四海文》及《刘提督战书》两篇文件的吏部主事唐景崧的态度。他在《黑旗檄告四海文》后面的按语中写道：“此我中国人人所欲言而无从言之者，余特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耳。此檄一出而刘永福遂名震中外。”这是他承认他是在借用刘永福的名义说出自己乃至全国人民要说的话，也承认了这种方式的合法性。但接着却又说：“沪上迭刊刘檄文，皆假托，独此篇及后所载《战书》乃余在军中作也。”<sup>⑫</sup>否定了除他而外在上海报纸上刊登的所有的“刘檄文”，说他们都是假托，而惟有他写的两篇才是“真托”。（按：唐景崧所写的两篇也都在上海报纸上发表过。）唐景崧的这种武断态度之所以不能令人首肯就是因为他是清廷临时派到黑旗队中做工作的，与刘永福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很长，在刘永福委托他之前还委托过什么人，他很可能是不完全知道的。当然我们也不能排除有人确曾假托刘永福的名义发表过什么东西的可能性。我们的态度应该是就事论事，就《通告》来论，不仅它所叙述的全部内容与当时的历史现实若合符节，它所反映的人所共鉴的刘永福一贯的思想、性格、风度也是跃然纸上的。尽管有如上文所提出的某些似是而非的疑窦，也完全不足否定它和某些以刘永福名义发表的文件一样，确是在刘永福委托、授意或同意下由别人代写的一篇文件。

### 三

《革命风潮》，1911年静叔（作新民）辑录。毛边纸抄本。15.5cm(上下)×22.7cm(左右)。封面左方为《革命风潮》署检；正

中下方题“作新民录”四字，其下有图章一方，印文篆书“静叔”二字；正中上方自右至左横书“满招损”三字；右方直书“黄帝纪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一字。封底右方直书“扫除满奴恶习，光复大汉山河”十二字。扉页里有《中华民国军政府所定各旗式》图五幅。全书24+5+8叶，半叶24行，行28—32字，总共约44,000字。毛笔楷书，无段落，无标点。

书的前24叶为辑录当时在报刊登载及街头张贴或散发的告示、传单中有关辛亥革命的文告，共46篇。之后有5叶空白。后8叶为题咏辛亥革命的诗词等艺术作品57首（篇）。其中除文告部分已查明有14篇曾收入《满夷猾夏记》、《汉族光复史》等书之外，其他均未见收载或著录。

《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是文告部分的第36篇，是未见收载或著录的32篇之一。它的未见收载或著录，很可能是由于当时这篇《通告》并没有在报刊登载，也没有广泛印发，而只是在街头张贴过的缘故。但是既然静叔能够把它收录在《革命风潮》中，那就也可能被别人收在其他书籍中。

《革命风潮》中的这篇《通告》并非善本，虽然它的字体工整，但迻录的精确性是比较差的。如“惧不胜克”显系“惧不克胜”的倒植，“皆乘乱时代”的“代”字显系衍文，“幸而措失”显系“幸无措（或挫）失”之误，“舟夙”显系“丹夙”之误，“难钜”系“艰巨”之误，“循名”系“徇名”之误等等，不一而足。因此希望这篇《通告》的别本能够早日发现，俾便参比较勘，更好地为世所用。

这里所公布的《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就是据《革命风潮》本，其中的脱衍错误均仍其旧，只是做了分段、标点。

1980年8月于天津

## 注

- ①刘永福:《黑旗檄告四海文》。见唐景崧:《请缨日记》卷2,光绪十九年(1893年)刊本。
- ②刘永福:《刘提督拒降书》。见刘名誉《越事备考》卷1,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刊本。
- ③罗惇融:《中法兵事本末》,载1912年《庸言》第1卷,第7、8期。
- ④黄海安:《刘永福历史草》第一章,1947年排印本。
- ⑤刘长佑:《刘武慎公遗书》卷27,《复总理衙门》。光绪十七年(1891)刊本。
- ⑥黄海安:《刘永福历史草》第六章。
- ⑦刘永福:《致法兵酋孤拔书》,见孔广德:《普天忠愤记》,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石印本。
- ⑧刘长佑:《刘武慎公遗书·奏稿》卷16,《遵旨剿抚越南匪徒疏》。
- ⑨同上书《尺牍》卷27,《复东抚张友山中丞》。
- ⑩刘永福:《禀粤督张之洞》。见黄海安:《刘永福历史草》第一章。
- ⑪唐景崧:《请缨日记》卷2。
- ⑫唐景崧:《请缨日记》卷2。

## 附：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

为通告事:现准粤省军政府大都督胡,以各路军民必须设立统一机关,以资总摄,特照会永福任全省民团总长。

永福年七十余矣,精力衰惫,惧不胜克。顾念吾粤此次和平改革,光复故物,民军云集省会,而外属土匪,动假民军名目四出劫掠。其稍循秩序者,亦勒缴械战捐款,怨咨载道,大局岌岌。永福本粤人一份子,亦军人一份子,恐污堕粤人、军人名誉,重以大都督与统领之谆劝,不得不勉出任事,期效力于万一而维救之。

夫吾粤,东接闽,西连桂,北枕五岭,南滨大洋。风俗、言语、嗜好与中原异,天然独立国也。秦之赵佗,隋之冯盎、郑文进,元之何真,皆乘乱时代,崛起一方,安辑人民,巩固疆圉。

今兵力强厚,独立之局告成矣,所以谋善后者,何止万端!而亟为治标之策,莫如靖匪乱、筹军饷。靖匪乱,则非鼓其忠义之气不足以奏功;筹军饷,则非予以安乐之福不足以集事。兹二策者,着手虽不同,收效实相倚。吾辈欲建伟业,博荣誉,必思所以履人民希望太平之心,而后富者不惜其财,贫者不

爰其力，举而措之，易若反掌。

永福愿与诸统领及诸健儿约，刻日编列军队，订立条文。约分四路，循定各属州县：中路出广、肇、罗、阳，东路出惠、潮、嘉，西路出高、雷、廉、钦、琼、崖，北路出南、韶、连。其已平定者，宣布德意；其未平定者，解散匪祸。遇有危迫警报，另行筹调赴援，务期旬月之内，大局安堵。办理而善，则吾军人应尽之责，不敢以为功；办理而不善，则吾军人莫大之羞，宜引以为罪。

呜呼！大众既牺牲财产以备供张，吾辈亦当牺牲身命以图报称。今日何日？今时何时？危急存亡，千钧一发，此烈士循名，英雄救国，千载一时之机会也。

抑永福尤有不能已于言者：永福自弱冠时，率黑旗队前赴越南，平北圻，定居保胜。嗣北圻以他族区侵，乞援于我，爰统所部，绕宣光、大岭，疾驰河内，大破敌兵，斩其统将。甲申一役，转战北圻之河内、北宁、山西等省，迭破敌兵于舟凤、怀德，复会滇、粤、桂军，进攻宣光省城。前后大小数百战，屡以派军当大敌，幸而措失。永福之所为，非以效忠越南，实欲捍卫中国。

迨入关后，中东事起，率师入台湾，与强敌相持，谬承士民拥戴，卒以餉项支绌，孑身内渡。自是感怀时局，弃职隐居，郁郁至今，已历数载。

自维生平碌碌无所是，惟推诚布公，爱国爱种，虽难钜危险，万折而不可少变。投身军界以后，尤复严定纪律，与士卒誓死守。凡永福以往之历史，皆注意抵御外族，不敢稍与同类相残杀。而积诚积爱，士卒用命，亦实有以左右而始终也。

今诸统领、诸健儿，其诚爱与纪律当不稍逊于永福，他日名位事业，且远在永福上。顾所以斤斤及此者，发矢之始，不得不正其弦，筑垣之始，不得不正其基也。否则军情不固，军务不严，小之貽生民涂炭之忧，大之起强邻干涉之祸，永福身败名裂不足惜，其如大局何？为此通告各路民军，互相训勉，急救危亡。吾人民亦当共谅苦衷，各安生业。地方不靖，则吾辈任之；餉需不继，则大众任之。“广东者，广东人之广东也。”斯言闻之熟矣！垂涕而道，毋任痛迫。永福特告。

[编者附记]此件原有错字，均照排未改。